



**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转发的审核函〔2021〕010709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	问询清单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清单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及修改

目录

问题 1：关于贸易商终端客户核查	4
问题 2：关于信息披露	23
问题 3：关于发行人与畅通实业的关联交易	37

问题 1：关于贸易商终端客户核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贸易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18,035.65 万元、18,932.78 万元、27,676.8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比重为 46.26%、49.22%、53.9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对贸易商终端客户的核查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贸易商备货周期是否处于合理区间，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终端客户实现最终销售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由于贸易商与其终端客户的交易情况为其商业秘密，保荐机构未能对贸易商终端客户执行实地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在此情况下，保荐机构通过分析贸易商业模式、核查贸易商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分析贸易商采购与其终端客户业务的匹配性、走访主要贸易商了解是否存在积压存货、取得主要贸易商各期末库存数据、分析贸易商是否存在期末集中采购囤货及其期后退货与货款回收情况、核查贸易商港口进仓单、进行贸易商海关出口数据匹配性分析、了解终端客户指定贸易商采购情况、核查董监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等核查过程，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贸易商积压存货情形，终端客户实现最终销售具有真实性。

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发行人的贸易商与一般意义上的经销商不同

发行人的贸易商与一般意义上的经销商不同，具体差异体现在以下方面：

（1）从合同条款来看，发行人与贸易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与直销客户基本一致，且均为买断式销售。

（2）除要求购买原料药的贸易商需具备相关资质以外，发行人在其他方面将贸易商与直销客户同等对待。

（3）与经销商模式不同，除非贸易商的销售对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产生影响，发行人一般不对贸易商的销售进行干涉，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

（4）与经销商模式不同，发行人不会对贸易商的销售进行考核，不会对贸

易商的销售采取返利、承担营销费用等奖励政策。

(5) 与经销商模式不同，发行人不会对贸易商的自主经营行为进行干涉，不会干涉贸易商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进行业务合作。

(6) 与经销商模式不同，贸易商通常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而非发行人通过贸易商进行市场及客户的开发。

2、核查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情况，分析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是否与其终端客户业务相匹配

(1) 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主要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尿苷、胞嘧啶、5-氟胞嘧啶、腺嘌呤、阿糖胞苷盐酸盐、胞磷胆碱钠、利巴韦林等，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情况及其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当期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1	宁波市倍合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尿苷	5,334.73	19.28%	某全球药企10强公司
2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胞嘧啶、5-氟胞嘧啶、盐酸环胞苷、阿昔洛韦、D-核糖、尿苷酸二钠盐、胞苷	5,253.77	18.99%	Hetero labs limited、Honour lab limited、Vivin drugs&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3	淄博天龙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	4,077.88	14.73%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4	Hongkong Da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阿糖胞苷盐酸盐	1,357.62	4.91%	PRIME EUROPEAN THERAPEUTICALS SPA
5	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	1,146.90	4.14%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6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胞嘧啶、5-氟胞嘧啶	826.55	2.99%	Vivin drugs& Pharmaceuticals Limited、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Laurus labs limited
7	SHAH TC OVERSEAS PRIVATE LIMITED (含 SHAH TC GLOBAL EXIM LLP)	胞磷胆碱钠、CDPC-Na	293.76	1.06%	Akums Drugs & Pharmaceuticals Ltd
8	湛江春天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肌苷	127.43	0.46%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8,418.64	66.55%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当期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胞嘧啶、5-氟胞嘧啶、盐酸环胞苷	7,335.01	38.77%	Hetero labs limited、Honour lab limited、Vivin drugs&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2	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	2,387.78	12.62%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胞嘧啶	2,227.02	11.77%	Vivin drugs& Pharmaceuticals Limited、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Laurus labs limited
4	湛江春天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肌苷	694.38	3.67%	信合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贵州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武汉恒东医药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	553.88	2.93%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SHAH TC OVERSEAS PRIVATE LIMITED (含 SHAH TC GLOBAL EXIM LLP)	胞磷胆碱钠	356.66	1.88%	Akums Drugs & Pharmaceuticals Ltd
7	Hongkong Da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阿糖胞苷盐酸盐	169.05	0.89%	PRIME EUROPEAN THERAPEUTICALS SPA
合计			13,723.78	72.49%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当期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胞嘧啶、5-氟胞嘧啶、盐酸环胞苷	6,681.46	37.12%	Hetero labs limited、Honour lab limited
2	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	1,551.72	8.62%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	武汉恒东医药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	718.28	3.99%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Hongkong Da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阿糖胞苷盐酸盐	709.82	3.94%	PRIME EUROPEAN THERAPEUTICALS SPA
5	湖北玺来乐药业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	672.82	3.74%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石药

					银湖制药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SHAH TC OVERSEAS PRIVATE LIMITED (含 SHAH TC GLOBAL EXIM LLP)	胞磷胆碱钠	542.58	3.01%	Akums Drugs & Pharmaceuticals Ltd
7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胞嘧啶、5-氟胞嘧啶	514.22	2.85%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Laurus labs limited
8	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胞嘧啶	465.52	2.58%	Aurobindo Pharma Ltd.
合计			11,856.42	65.74%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当期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胞嘧啶、5-氟胞嘧啶、盐酸环胞苷	4,069.01	25.42%	Hetero labs limited、Honour lab limited
2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胞嘧啶	1,703.35	10.64%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Laurus labs limited
3	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腺嘌呤等	1,527.65	9.54%	Aurobindo Pharma Ltd.
4	河北博帆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利巴韦林	927.13	5.79%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5	SHAH TC OVERSEAS PRIVATE LIMITED (含 SHAH TC GLOBAL EXIM LLP)	胞磷胆碱钠	891.43	5.57%	Akums Drugs & Pharmaceuticals Ltd
6	湖北玺来乐药业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	746.13	4.5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Hongkong Da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阿糖胞苷盐酸盐	130.07	0.78%	PRIME EUROPEAN THERAPEUTICALS SPA
合计			9,994.77	60.28%	

(2) 终端客户采购合理性分析

①尿苷

2019 年底，新冠病毒（2019-nCoV）肺炎疫情在全球大爆发，某全球药企 10 强公司开始研发一款具有治疗作用的抗病毒“新药”EIDD-2801，其具有针对流感病毒和多种冠状病毒（例如 SARS-CoV-2，MERS-CoV，SARS-CoV）的广谱抗病毒活性，具有治疗 COVID-2019 以及季节性和大流行性流感的潜在功效。

随着 EIDD-2801 临床试验的推进，对合成该药物的中间体尿苷用量大量增加。在经过严格的供应商审计后，发行人成为该药企的合格供应商，该药企为跨国企业，在中国其通过指定贸易商宁波市倍合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尿苷的采购。

该药企为从事处方药、疫苗、生物制品与动物保健品的研发、制造及商业运营的全球知名制药企业，2020 年营业额逾 450 亿美元。根据美国《制药经理人》杂志公布的 2020 年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排行榜，该公司位列前 10。

宁波市倍合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 PHT International 下属企业，根据 ICIS（安迅思，全球最大的石化市场信息提供商，覆盖能源和化肥市场）的统计，PHT International 位居 2019 年亚太化学品分销商第 47 名。

综上，终端客户通过宁波市倍合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尿苷具有合理性。

②胞嘧啶、5-氟胞嘧啶

胞嘧啶是核酸（DNA 和 RNA）中的主要碱基组成成分之一，是合成抗艾滋病药物及抗病毒药物拉米夫定、恩曲他滨，抗肿瘤药物吉西他滨、5-氟胞嘧啶，神经系统用药胞磷胆碱等药物的重要医药中间体，应用非常广泛。

5-氟胞嘧啶又称氟胞嘧啶，其本身为抗真菌药物，又是合成抗艾滋病药物恩曲他滨、抗肿瘤药物卡培他滨等药物的重要中间体。

胞嘧啶与 5-氟胞嘧啶以国外市场需求为主，其中，国外市场需求量最大的为印度。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胞嘧啶、5-氟胞嘧啶主要向印度市场进行销售，其主要客户包括 Hetero labs limited、Honour lab limited、Vivin drugs& Pharmaceuticals Limited、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Laurus labs limited 等印度制药企业。

Hetero labs limited 是印度最大的抗肿瘤和抗艾滋病药品研发生产企业；Honour lab limited 总部位于印度海德拉巴，主要从事抗肿瘤和抗艾滋病药品研发及生产，为 Hetero labs limited 的子公司；Mylan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仿制药公司，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为 Mylan 在印度生产原料药的子公司；Vivin drugs&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总部位于印度海德拉巴，是 Mylan 在印度主

要的代工厂；Laurus labs limited 是印度一家规模较大的抗艾滋病药品研发生产企业。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国际医药贸易、海外医药投资、国际医疗合作和医疗健康经营等领域，其 2019 年营业收入 254.3 亿元，进出口额 20 亿美元。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是中国领先的精细化工服务商。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报告，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居 2019 年度国际市场优质供应商与合作伙伴（60 强）第 54 位。

综上，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胞嘧啶、5-氟胞嘧啶主要向印度知名制药企业进行销售，用于抗艾滋、抗肿瘤等药物的生产，具有合理性。

③腺嘌呤

腺嘌呤主要用于合成抗病毒药物替诺福韦脂，市场需求以国外为主，近年来国内市场需求逐步增加。

Aurobindo Pharma Ltd.总部位于印度，是全球主要的仿制药生产企业之一；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为 Aurobindo Pharma Ltd.在中国设立的关联公司，主要根据 Aurobindo Pharma Ltd.的生产需要在中国进行原料的采购。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腺嘌呤后销售至 Aurobindo Pharma Ltd.，用于抗病毒药物的生产。

综上，Aurobindo Pharma Ltd.通过其关联公司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腺嘌呤具有合理性。

④阿糖胞苷盐酸盐

阿糖胞苷盐酸盐主要用于阿糖胞苷的生产，阿糖胞苷是目前临床上治疗白血病尤其是急性髓系白血病时使用比较多的一种化疗药物。针对急性髓系白血病，目前无论国内国外，临床上推荐的化疗方案中，阿糖胞苷都是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还没有药物能够绝对替代阿糖胞苷在白血病治疗，尤其是急性髓系白血病治

疗中的地位。

PRIME EUROPEAN THERAPEUTICALS SPA 是一家位于意大利洛迪从事原料药生产的企业，为 Albany Molecular Research, Inc. (奥尔巴尼分子研究公司) 的子公司。奥尔巴尼分子研究公司于 1991 年 6 月 20 日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合同化研究制造组织，为客户提供全面整合的药物研究、开发、制造服务。

Hongkong Da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为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化工医药、纺织服装、机电建材、轻工日用等产品的进出口，截至 2018 年客户数量达到 16,500 余家，覆盖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为 PRIME EUROPEAN THERAPEUTICALS SPA 所需阿糖胞苷盐酸盐在中国境内的生产商，PRIME EUROPEAN THERAPEUTICALS SPA 同 Hongkong Da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有近 20 年的合作历史，其指定 Hongkong Da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向发行人采购阿糖胞苷盐酸盐。

综上，PRIME EUROPEAN THERAPEUTICALS SPA 通过 Hongkong Da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向发行人采购阿糖胞苷盐酸盐具有合理性。

⑤胞磷胆碱钠

A.境内贸易商

胞磷胆碱钠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胞磷胆碱钠制剂，发行人是国内主要的胞磷胆碱钠原料药生产企业之一。2017 年，发行人成为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通过其贸易商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和淄博天龙医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为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型综合性现代制药企业，专业从事治疗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精神系统、神经系统、眼科疾病的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根据 2020 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第五届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发布的报告，

齐鲁制药荣膺“2020 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排行榜 TOP100”、“2020 中国化药研发实力排行榜 TOP100”及“2020 中国生物药研发实力排行榜 TOP50”前 10 强；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报告，齐鲁制药位居“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第 12 位。

齐鲁制药研发生产的神经系统药物包括胞磷胆碱钠胶囊（国药准字 H20020220）和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国药准字 H19993276）。

综上，齐鲁制药通过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和淄博天龙医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胞磷胆碱钠具有合理性。

B.境外贸易商

Akums Drugs & Pharmaceuticals Ltd 是印度最大的合同研究和生产组织，其生产的药物占到印度全国药物消耗量的 10%左右。

Akums Drugs & Pharmaceuticals Ltd 通过 SHAH TC OVERSEAS PRIVATE LIMITED（含 SHAH TC GLOBAL EXIM LLP）向发行人采购胞磷胆碱钠、CDPC-Na，主要用于神经系统药物的生产，具有合理性。

⑥利巴韦林和肌苷

利巴韦林是目前唯一的广谱抗病毒药物，在国内主要用于流行性感冒、小儿腺病毒肺炎、病毒性肝炎（丙肝为主）、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流行性出血热带状疱疹等疾病的治疗。

肌苷适用于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各种心脏疾患、急性及慢性肝炎、肝硬化等，此外尚可治疗中心视网膜炎、视神经萎缩等。

发行人是利巴韦林原料药和肌苷原料药国内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国内持有利巴韦林制剂和肌苷制剂的企业均达到上百家，各家企业的产销规模均不太大，通常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料药。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进行利巴韦林、肌苷销售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产品	采购合理性分析
1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第 3 位）下属公司，其持有利巴韦林分散片批文（国药准字 H20020317）。
2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为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第 13 位）下属公司，其持有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20046243）、利巴韦林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19999426）。
3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巴韦林、肌苷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第 29 位）下属公司，其持有肌苷片批文（国药准字 H20003687）、肌苷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42022054）、肌苷口服溶液批文（国药准字 H19999356）、利巴韦林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20033945、国药准字 H19999144）、利巴韦林含片批文（国药准字 H19999143）。
4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列 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第 38 位，其持有利巴韦林片批文（国药准字 H19993651）、利巴韦林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19993649）。
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肌苷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列 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第 49 位，其持有肌苷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37020613、国药准字 H37020612、国药准字 H37020610、国药准字 H37020611、国药准字 H37020616、国药准字 H37020617、国药准字 H37020614、国药准字 H37020615）、利巴韦林片批文（国药准字 H19999494）、利巴韦林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19993063）、利巴韦林含片批文（国药准字 H37023815）。
6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肌苷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位列 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第 67 位，其持有肌苷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13022391）、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20033832、国药准字 H20033831）、利巴韦林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19993795）。
7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肌苷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天药股份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通过贸易商采购的产品	采购合理性分析
			(600488.SH) 下属公司, 其持有肌苷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42020033)、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20064460、国药准字 H20064459)、利巴韦林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20044608、国药准字 H19993162)。
8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千金药业(600479.SH) 下属公司, 其持有利巴韦林颗粒批文(国药准字 H20044779)。
9	贵州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巴韦林	贵州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目前贵州省最大的注射剂生产企业, 其持有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20043500、国药准字 H20063255)、利巴韦林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20067579)。
10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南省重点医药生产企业, 其持有注射用利巴韦林批文(国药准字 H20030523、国药准字 H20051990)。
11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药业、酒业为主导, 集研发、生产、经营、投资、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集团公司, 其持有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20068092)、利巴韦林口服溶液批文(国药准字 H20093287)。
12	信合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肌苷	信合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中西药品和化学原料药, 其持有肌苷片批文(国药准字 H41025410)、肌苷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41025402)、利巴韦林片批文(国药准字 H19999542)、利巴韦林注射液批文(国药准字 H19993530)。

综上, 经核查, 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主要终端客户大部分为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 部分终端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 终端客户采购与其业务及产品具有匹配性。

3、走访贸易商, 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及是否存在贸易商积压存货

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及保荐机构认为重要的其他贸易商进行现场走访, 参观贸易商的经营场所, 询问贸易商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核对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及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询问贸易商向发行人采

购产品的流向，确认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囤货或期末积压存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现场走访贸易商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贸易商客户所实现的收入	20,176.05	14,414.92	13,684.60	12,108.53
走访贸易商客户收入占全部贸易商收入比例	72.90%	76.14%	75.88%	73.03%

经走访确认，贸易商均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根据从贸易商获得的数据，走访的贸易商报告期各期末尚未销售的产品数量占当期向发行人采购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各期末尚未销售的产品数量占当期向发行人采购量的比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胞嘧啶、5-氟胞嘧啶、D-核糖	0%	0%	0%	0%
2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胞嘧啶、5-氟胞嘧啶	0%	0%	0%	0%
3	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腺嘌呤、胞嘧啶	无交易	无交易	0%	0%
4	河北博帆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利巴韦林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0%
5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	无交易	无交易	0%	0%
6	湖北玺来乐药业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	无交易	无交易	0%	0%
7	山西大九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未提供数据
8	十堰君琪安药业有限公司	肌苷	无交易	无交易	未提供数据	未提供数据
9	山东东弘医药有限公司	肌苷	无交易	无交易	0%	0%
10	杭州乾弼贸易有限公司	一磷酸腺苷	0.78%	7.37%	2.95%	6.67%
11	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	0%	0%	0%	无交易
12	武汉恒东医药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	无交易	0%	0%	无交易
13	湛江春天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肌苷、利巴韦林	0%	肌苷 0%、利巴韦林 10.75%	0%	无交易

14	宁波市倍合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尿苷	0%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15	淄博天龙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	0%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16	江西共创医药有限公司	肌苷、利巴韦林	肌苷 0%、利巴韦林 64%[注]	0%	无交易	无交易
17	SHAH TC OVERSEAS PRIVATE LIMITED/ SHAH TC Global Exim LLP	胞磷胆碱钠、CDPC-Na	0%	0%	0%	0%
18	Hongkong Da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阿糖胞苷盐酸盐	0%	0%	0%	0%
19	P.T. TIGAKA DISTRINDO PERKASA	胞磷胆碱钠、CDPC-Na	0%	0%	0%	0%

注 1：作为唯一的广谱抗病毒药物，2020 年初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使得市场对利巴韦林的需求出现短暂的大幅增加；2020 年 2-3 月，江西共创医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利巴韦林 10 吨（金额 384.96 万元），由于市场对利巴韦林的需求在短暂大幅增加后迅速下降，使得江西共创医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利巴韦林在 2020 年末出现较大的库存量（库存量 6.4 吨，金额 230.97 万元）。

注 2：山西大九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十堰君琪安药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原料药利巴韦林和肌苷，未提供期末存货数据，发行人向两家公司的销售额占 2017 年和 2018 年贸易商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和 3.10%。

由上表可知，大部分主要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期末无库存或库存较少，不存在囤货或期末积压存货的情况。

4、核查向贸易商的销售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贸易商期末集中采购囤货，了解主要贸易商期后退货以及货款收回情况

（1）贸易商不存在期末集中采购囤货情况

对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的销售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期末向贸易商集中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贸易商销售总额 ①	最后一个月贸易商销售额 ②	最后一个月贸易商销售额占 贸易商销售总额的比例 ③=②÷①	主营业务收入 ④	最后一个月贸易商销售额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⑤=②÷④
2017 年	16,579.43	1,407.39	8.49%	38,098.10	3.69%
2018 年	18,035.65	1,409.10	7.81%	38,985.71	3.61%
2019 年	18,932.78	972.24	5.14%	38,467.69	2.53%
2020 年	27,676.81	2,717.23	9.82%	51,308.59	5.30%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最后一个月向贸易商的销售额占向贸易商销售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贸易商不存在期末集中采购囤货的情况。

(2) 主要贸易商不存在期后退货情况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贸易商退货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退货金额较小、发生频率极低，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退货情况。

②2019 年

主要贸易商名称	退货金额（万元）	客户签收（货物到港）时间	客户提出退货时间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455.17	2019.2.18	2019.4.10

③2018 年

主要贸易商名称	退货金额（万元）	客户签收（货物到港）时间	客户提出退货时间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5.60	2018.6.1/2018.7.6	2018.7.20

④2017 年

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退货情况。

(3) 主要贸易商货款收回情况良好

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贸易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0.12.31 应收 账款余额	截至 2021.2.28 回款金额
1	宁波市倍合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34.73	-	-
2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5,250.45	271.50	271.50
3	淄博天龙医药有限公司	4,077.88	-	-
4	Hongkong Da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1,357.62	-	-
5	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	1,146.90	720.00	720.00
销售额占贸易商销售总额的比例		62.03%	-	-

②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贸易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19.12.31 应收 账款余额	报告期后 1 年回 款金额
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7,295.19	-	-
2	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	2,387.78	3.85	3.85
3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27.02	-	-
4	湛江春天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694.38	-	-
5	武汉恒东医药有限公司	553.88	-	-
销售额占贸易商销售总额的比例		69.50%	-	-

③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贸易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18.12.31 应收 账款余额	报告期后 1 年回 款金额
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6,681.46	-	-
2	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	1,551.72	-	-
3	武汉恒东医药有限公司	718.28	-	-
4	Hongkong Da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709.82	658.87	658.87
5	湖北玺来乐药业有限公司	672.82	-	-
销售额占贸易商销售总额的比例		57.30%	-	-

④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贸易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后1年回款金额
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4,060.46	352.90	352.90
2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03.35	-	-
3	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527.65	-	-
4	河北博帆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27.13	-	-
5	SHAH TC OVERSEAS PRIVATE LIMITED	891.43	352.85	352.85
销售额占贸易商销售总额的比例		54.95%	-	-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贸易商期末集中采购囤货的情况；主要贸易商不存在期后退货情况，货款收回情况良好。

5、对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的细节测试

发行人部分贸易商主要销售终端为境外市场，尤其是印度市场占比较高，为规避回款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选择与有实力的贸易商如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合作。对于该类模式，发行人在取得客户订单及发货指令后，按照客户的要求将产品直接发送到指定港口仓库，并取得港口仓库出具的进仓单，由客户自行报关出口。港口仓库一般属于船运物流公司，不属于贸易商，产品存放时间有限，且存在存放成本，港口库存周期主要取决于船期，一般不会超过一周。保荐机构对上述主要贸易商客户的进仓单进行了逐笔核查，均不存在异常情况。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主要贸易商客户2017-2019年的海关出口数据（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取主要贸易商2020年海关出口数据），核对贸易商当期向发行人的采购数据与其对应产品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性，经核查，贸易商向发行人的采购数据与其对应产品海关出口数据均匹配，不存在终端出口数据异常的情况。

此外，在对贸易商走访过程中，保荐机构了解到部分贸易商根据终端客户的指定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产品的采购，对于该种情况，保荐机构进一步查看了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的证明材料、查看了终端客户对发行人的审计资料，确认了部分终端客户指定贸易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真实性，涉及的贸易商包括：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指定采购胞磷胆碱钠）、淄博天龙医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指定采购胞磷胆碱钠）、宁波市倍合德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某全球药企 10 强公司指定采购尿苷）、Hongkong Da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PRIME EUROPEAN THERAPEUTICALS SPA 指定采购阿糖胞苷盐酸盐）。

通过执行上述细节测试程序，覆盖的贸易商销售额占报告期各期贸易商销售总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港口进仓单核查覆盖贸易商	6,540.60	23.63	9,522.21	50.29	7,391.28	40.98	7,221.59	43.56
海关出口数据核查覆盖贸易商	-	-	10,638.83	56.19	8,196.17	45.44	7,819.81	47.17
港口进仓单及海关出口数据核查覆盖贸易商（已剔除港口进仓单与海关出口数据核查重合的贸易商）①	6,540.60	23.63	10,638.83	56.19	8,196.17	45.44	7,836.22	47.26
终端客户指定贸易商采购②	11,917.14	43.06	2,556.82	13.50	2,261.54	12.54	130.07	0.78
合计（③=①+②）（不存在重合）	18,457.74	66.69	13,195.66	69.69	10,457.71	57.98	7,966.29	48.04

6、银行流水及关联关系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及流水进行了核查，上述人员及主体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工商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人员与主要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走访，确认贸易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业务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7、对贸易商备货周期的核查

保荐机构就贸易商是否存在明确的备货周期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了现场走访，经核查，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不存在明确的备货周期，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贸易商向发行人的采购取决于其终端客户的需求

贸易商根据其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部分终端客户需求的不确定性导致贸易商的采购存在不确定性。

(2) 贸易商未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与一般意义上的经销商不同，发行人在与贸易商合作过程中不会与贸易商签署独家合作协议，贸易商也不会专门采购发行人的产品。

(3) 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充分

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充分，贸易商在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前，会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在综合考虑报价、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的情况下，贸易商才会决定是否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各期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客户名称	采购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各月均进行了采购，但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除 11 月外，各月均进行了采购，但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从 4 月开始采购，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除 2 月外，各月均进行了采购，但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2	潍坊太阳神医药有限公司	11 月、12 月进行了采购	1 月、3 月、7 月、10 月进行了采购，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9 月、10 月、11 月进行了采购，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未采购
3	淄博天龙医药有限公司	1 月、2 月、4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进行了采购，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未采购	未采购	未采购
4	Hongkong Da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1 月、3 月、6 月、9 月、12 月进行了采购，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仅在 11 月进行了采购	1 月、11 月、12 月进行了采购，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仅在 12 月进行了采购
5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月、3 月、5 月、6 月进行了采购，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除 11 月、12 月，各月均进行了采购，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5 月、7 月、12 月进行了采购，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除 1 月、7 月、10 月外，各月均进行了采购，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6	湛江春天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4 月、5 月、8 月进行了采购，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1 月、2 月、3 月、6 月、7 月进行了采购，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仅在 9 月进行了少量采购	未采购
7	武汉恒东医药	未采购	1 月、2 月、3 月、	5 月、6 月、9 月、	未采购

序号	贸易商客户名称	采购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有限公司		6 月、7 月进行了采购, 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11 月进行了采购, 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8	湖北玺来乐药业有限公司	未采购	未采购	1 月、3 月、4 月进行了采购	3 月、4 月、5 月、6 月、9 月、12 月进行了采购
9	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含阿乐滨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仅在 11 月进行了少量采购	未采购	6 月、9 月、10 月、11 月进行了采购	1 月、5 月、6 月、7 月、8 月进行了采购, 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10	河北博帆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未采购	未采购	未采购	3 月、5 月、7 月、11 月进行了采购, 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11	SHAH TC OVERSEAS PRIVATE LIMITED (含 SHAH TC GLOBAL EXIM LLP)	1 月、2 月、6 月、10 月、12 月进行了采购	4 月、7 月、8 月、10 月进行了采购, 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1 月、7 月、9 月、11 月、12 月进行了采购	5 月、6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进行了采购, 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12	宁波市倍合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进行了采购, 各月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	未采购	未采购	未采购

综上, 由于贸易商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具有不确定性、贸易商未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以及存在竞争对手的竞争, 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周期没有特定的规律, 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不存在明确的备货周期。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除先锋科技 2015 年新三板挂牌时对外披露的信息为仅采用直销模式, 后续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客户具体信息, 无法判断其目前是否存在贸易商模式外,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均采用了直销与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其中贸易商均为买断式销售, 但均未披露贸易商客户的备货周期、终端客户销售等信息。

二、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了解发行人贸易商的特点, 与一般意义上的经销商存在的差异。

2、对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情况进行了解，分析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其终端客户业务相匹配。

3、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进行现场走访，询问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积压的情况；从贸易商获取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情况。

4、核查发行人向贸易商的销售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向贸易商发货的情况，否存在其后退货的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大额欠款的情况。

5、取得贸易商客户的港口进仓单；取得主要贸易商客户 2017-2019 年的海关出口数据（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取主要贸易商 2020 年海关出口数据），核对贸易商当期向发行人的采购数据与其对应产品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性；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走访，了解部分终端客户指定贸易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情况。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及流水进行核查，对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7、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对主要贸易商进行走访，了解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明确的备货周期；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核查，了解是否存在有规律的采购。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贸易商积压存货情形，终端客户实现最终销售具有真实性。

问题 2：关于信息披露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厂区完成搬迁的具体情况，对老厂区相关资产的处置，说明资产处置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拆迁过渡期间生产经营安排，新厂区实际投产情况，是否存在实际产能不及设计产能的情形，如存在，请在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2)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外销区域印度等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地区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如存在，请在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相应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补充披露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厂区完成搬迁的具体情况，对老厂区相关资产的处置，说明资产处置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拆迁过渡期间生产经营安排，新厂区实际投产情况，是否存在实际产能不及设计产能的情形，如存在，请在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 拆迁过渡期间生产经营安排，新厂区实际投产情况，是否存在实际产能不及设计产能的情形，如存在，请在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①新乡制药已完成搬迁，新厂区已投入使用

2018 年 4 月，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新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乡制药需要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搬迁。由于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等多种外部因素影响，新乡制药新厂区的建设存在一定滞后，未能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搬迁，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延期至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

发行人主要从事核苷（酸）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拓新药业（发行人）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新乡制药从事原料药的生产。报告期内，新乡制药投入商业运营的原料药产品共有四个，分别为胞磷胆碱钠、利巴韦林、肌苷和阿昔洛韦，其中，胞磷胆碱钠、利巴韦林和肌苷在新乡制药老厂区生产，阿昔洛韦在拓新药业厂区生产。因此，新乡制药本次搬迁过程主要影响胞磷胆碱钠、利巴韦林和肌苷的生产。

新乡制药新厂区规划建设胞磷胆碱钠、利巴韦林、肌苷和阿昔洛韦四个产品的生产线，一方面，实现新乡制药老厂区原有三个原料药产品的转移，另一方面，将原在拓新药业厂区生产的阿昔洛韦转移至新乡制药新厂区进行生产。

2017年4月，发行人于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购置土地，陆续开展新乡制药新厂区的建设，准备新乡制药的搬迁；2021年4月，新乡制药新厂区基本建设完毕，同时，新乡制药老厂区全面停产，开始拆除工作。新乡制药老厂区全面停产前，新乡制药新厂区已投入使用，新老厂区实现无缝衔接，其中，胞磷胆碱钠和利巴韦林生产线已正式投入使用；肌苷和阿昔洛韦正在进行 GMP 符合性检查和药品变更备案工作，预计 2021 年 8 月具备在新乡制药新厂区正式生产的条件，为应对搬迁，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储备库存充足，不会对产品的正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②搬迁过渡期间的生产经营安排

A. 关于过渡期的认定

新乡制药的搬迁需要经过“老厂区停止生产→新厂区产品生产线达到可使用条件（如用于原料药生产，须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完成药品变更备案；如用于中间体生产，无须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新厂区生产的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本次新厂区搬迁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的变更，但涉及原料药生产地址变更，原料药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要求履行内部认证备案程序后即可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等过程，因此，过渡期为各产品在原有生产场所停止生产到新厂区所产生的产品得到客户认可的期间。

B. 各产品的过渡期

新乡制药原有四个原料药产品的过渡期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原生产场地		新乡制药新厂区		过渡期	备注
	名称	关闭退出日期	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日期	药品变更备案完成日期		
胞磷胆碱钠	新乡制药老厂区	2021. 4. 30	2021. 3. 19	2021. 4. 9	2021. 4. 10 至新厂区产品得到客户认可	—
利巴韦林	新乡制药老厂区	2021. 4. 30	2021. 3. 19	2021. 4. 9	2021. 4. 10 至新厂区产品得到客户认可	—
肌苷	新乡制药老厂区	2021. 4. 30	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提交审查材料	/	2021. 5. 1 至新厂区产品得到客户认可	预计 2 个月内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完成药品变更备案
阿昔洛韦	拓新药业厂区	/	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提交审查材料	/	在拓新药业厂区停止生产至新厂区产品得到客户认可	预计 2 个月内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完成药品变更备案

注 1：肌苷和阿昔洛韦已提交 GMP 符合性检查的审查材料，完成 GMP 符合性检查后进行药品备案变更。

注 2：阿昔洛韦目前在拓新药业厂区生产，待通过新乡制药新厂区的 GMP 符合性检查、药品备案变更后，停止在拓新药业厂区的生产，向新乡制药新厂区进行转移。

C. 各产品的过渡期生产经营安排

新乡制药原有四个原料药产品的过渡期生产经营安排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过渡期生产安排		过渡期客户认可工作安排		备注
	截至 2021. 6. 24 剩 余老厂区备货量 (吨)	生产情况	截至 2021. 6. 24 新厂区产品客 户认可情况	预计通过主要客户认 可时间	
胞磷胆碱钠	9. 11	原料药及中间体均 正常生产, 基本满足 销售需要	主要境内客户已完成送样并开 展产品认证工作, 其中, 最大 的客户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其他客户亦正常推进中; 大部 分境外客户已完成变更认证。	预计 2021 年 9 月完成 主要客户的产品认证	胞磷胆碱钠生产线可进行中间体 胞磷胆碱粗品和 CDPC-Na 的生产 (主要用于境外客户销售), 无 须经过客户认证。
利巴韦林	36. 00	利巴韦林原料药库 存充足, 未进行生 产; 使用利巴韦林生 产线的部分工序, 进 行中间体的生产	已向客户寄送样品、资料	预计 2021 年底前可通 过主要客户的认可	利巴韦林库存充足, 在过渡期内 能够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
肌苷	152. 36	正在进行 GMP 符合性 检查、药品变更备案 工作, 尚未在新厂区 进行正式生产	待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完成药品备案变更后开展新厂 区产品客户认证工作		肌苷库存充足, 在过渡期内能够 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
阿昔洛韦	/				阿昔洛韦目前仍在拓新药业厂区 进行生产, 尚未进入过渡期。

③各产品生产线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线名称	截至 2021. 6. 24 新厂区实际生产情况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③=①÷②	备注
	实际投产日期	产量 (吨) ①	设计年产能 (吨)	投产日期至 2021. 6. 24 的产 能 ②		
胞磷胆碱钠生产 线	2021. 4. 14	27. 45	200	40	68. 63%	中间体产量已折算为原料药产量

生产线名称	截至 2021. 6. 24 新厂区实际生产情况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③=①÷②	备注
	实际投产日期	产量 (吨) ①	设计年产能 (吨)	投产日期至 2021. 6. 24 的产 能 ②		
利巴韦林生产线	2021. 5. 11	由于利巴韦林产品备货量充足, 暂未进行生产, 其主要中间产品四乙酰核糖的产量为 42. 40 吨, 二乙酰鸟嘌呤的产量为 41. 50 吨	500	62. 50	自实际投产以来, 利巴韦林中间产品四乙酰核糖及二乙酰鸟嘌呤需求旺盛, 该类产品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 由于四乙酰核糖工序所用设备数量占整个生产线的 60% 以上, 因此, 综合计算利巴韦林产线产能利用率在 60% 以上。	1、老厂区所生产产品备货量充足, 暂未进行生产; 2、利巴韦林生产线包括四乙酰核糖、缩和、氨解等三个工序, 其中四乙酰核糖工序所用设备数量占整个生产线的 60% 以上; 四乙酰核糖既为利巴韦林提供起始原料, 也为发行人的胞苷提供起始原料; 四乙酰核糖工序的另外一个副产物二乙酰鸟嘌呤又是阿昔洛韦产品的起始原料。自新厂区利巴韦林生产线达到可使用条件以来, 虽然尚未进行利巴韦林的生产, 但在进行四乙酰核糖和二乙酰鸟嘌呤的生产, 截至 2021. 6. 24, 四乙酰核糖的产量为 42. 40 吨, 二乙酰鸟嘌呤的产量为 41. 50 吨。
肌苷生产线	/	/	1, 100	/	/	正在进行 GMP 符合性检查及药品变更备案工作, 尚未在新厂区进行正式生产
阿昔洛韦生产线	/	/	200	/	/	

注: 实际投产日至 2021. 6. 24 的产能=按照实际投产日至 2021. 6. 24 折算的月份数/12*设计年产能

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新乡制药新厂区已正式投产，新厂区核心产品胞磷胆碱钠及其中间体已大批量生产，产能利用率已接近 70%且不断攀升，利巴韦林的主要中间产品四乙酰核糖及二乙酰鸟嘌呤也已经大批量生产，其他产品由于库存充足尚未大规模生产，相关产品的客户沟通及认证工作正在按照计划顺利推进，未出现新厂区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新乡制药已完成搬迁，新厂区已投入使用，过渡期生产经营良好，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在建工程”之“（4）目前项目的建设进度及预计完工时间”之“①新乡制药搬迁进度及过渡期安排”补充披露。

（2）新乡制药老厂区相关资产的处置情况及会计处理

①新乡制药老厂区资产处置安排

根据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 号），在搬迁改造过程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18 年 4 月，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新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相关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属工业用地的，可由当地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按照“先建后搬，建新拆旧”的原则，市政府依据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对新乡制药搬迁涉及的土地、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进行补偿，补偿资金列入土地征收成本，结合企业实际搬迁及土地出让进度分批支付补偿金。

截至目前，新乡制药尚未与新乡市人民政府签订最终的补偿协议，新乡市人民政府尚未开始向新乡制药支付搬迁补偿款。

②新乡制药老厂区资产处置会计处理情况

A.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以下简称“《解释 3 号》”）的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2018）》，对于企业因政策性搬迁，收到的拆迁补偿是依据企业交付土地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其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是企业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应作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入。

B.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拆迁补偿事项只有在满足“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和“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两个要素的前提下，才能适用《解释 3 号》的特殊规定。公共利益搬迁包括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搬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预算由政府编制并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批，有严格的审批发放流程和发放途径，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证明企业收取的搬迁款属于财政预算内支出且收取方式是财政直接拨付，则不能认定满足“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这一要素。对于不适用《解释 3 号》特殊规定的情况，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企业收到的款项明显高于市场价值，且附带额外的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含有政府补助的成分，否则应当全部按照资产处置的

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C. 发行人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乡制药本次搬迁满足“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但由于最终的补偿协议尚未签订，新乡市人民政府尚未开始向新乡制药支付搬迁补偿款，暂无法判断本次搬迁应取得补偿款是否为“政府直接从财政预算拨付”，因此，本次搬迁能否按照《解释 3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假如本次搬迁不符合《解释 3 号》的规定，则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2018）》的规定，按照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政府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新乡制药拟整体搬迁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乡制药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 28,514.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新乡制药搬迁涉及的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3,571.00 万元。

假设本次搬迁补偿符合《解释 3 号》的规定，新乡制药应收取的搬迁补偿款中，对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部分，计入递延收益；超过上述部分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假设本次搬迁补偿不符合《解释 3 号》的规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2018）》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将超出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等项目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乡制药老厂区拆除工作开始后，新乡制药已将拆除清理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发生的拆除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清理，固定资产清理余额及无形资产净值在财务报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停止计提折旧及摊销。

目前，新乡制药尚未与新乡市人民政府签订最终的补偿协议，新乡市人民政府尚未开始向新乡制药支付搬迁补偿款，待补偿协议签订后，将根据协议内

容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后续会计处理。截至目前，新乡制药与本次搬迁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在建工程”之“（4）目前项目的建设进度及预计完工时间”之“②新乡制药老厂区相关资产的处置情况及会计处理”补充披露。

（3）风险提示

①新乡制药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乡制药需要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搬迁。由于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等多种外部因素影响，新乡制药新厂区的建设存在一定滞后，未能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搬迁，经政府同意后，延期至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2021 年 4 月底，新乡制药老厂区已全面停止生产，新厂区已投入使用，其中，胞磷胆碱钠和利巴韦林生产线已正式投入使用；肌苷和阿昔洛韦两个生产线预计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药品变更备案后即可投入使用。

对于新厂区所生产的原料药产品，本次新厂区搬迁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的变更，但涉及原料药生产地址变更，原料药客户根据企业内部管理要求履行内部认证备案程序后即可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截至目前，新厂区胞磷胆碱钠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 70%，主要境内客户已完成送样并开展客户认证工作，其中，最大的客户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其他客户亦正常推进中，预计 2021 年 9 月可完成主要境内客户的认证；大部分主要境外客户已完成变更认证。对于利巴韦林，发行人已向客户寄送样品和资料，正在开展客户认证工作，预计 2021 年年底前可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可。肌苷和阿昔洛韦在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和药品变更备案后可开展客户认证工作。目前，新厂区过渡期内相关原料药产品库存储备充足，不会对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相关产品的客户沟通及认证工作正在按照计划顺利推进，未出现新厂区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况。由于已投产产品的客户认证工作需要一定的周期，尚未正式投产的产品需要在

完成 GMP 符合性检查及药品变更备案后方可开展客户认证工作，同样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新乡制药新厂区在未来较短的时间内，部分产品可能面临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的风险。

②与搬迁补偿相关的不确定风险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按照“先建后搬，建新拆旧”的原则，市政府依据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对新乡制药搬迁涉及的土地、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进行补偿，补偿资金列入土地征收成本，结合企业实际搬迁及土地出让进度分批支付补偿金。根据政府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新乡制药拟整体搬迁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乡制药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 28,514.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新乡制药搬迁涉及的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3,57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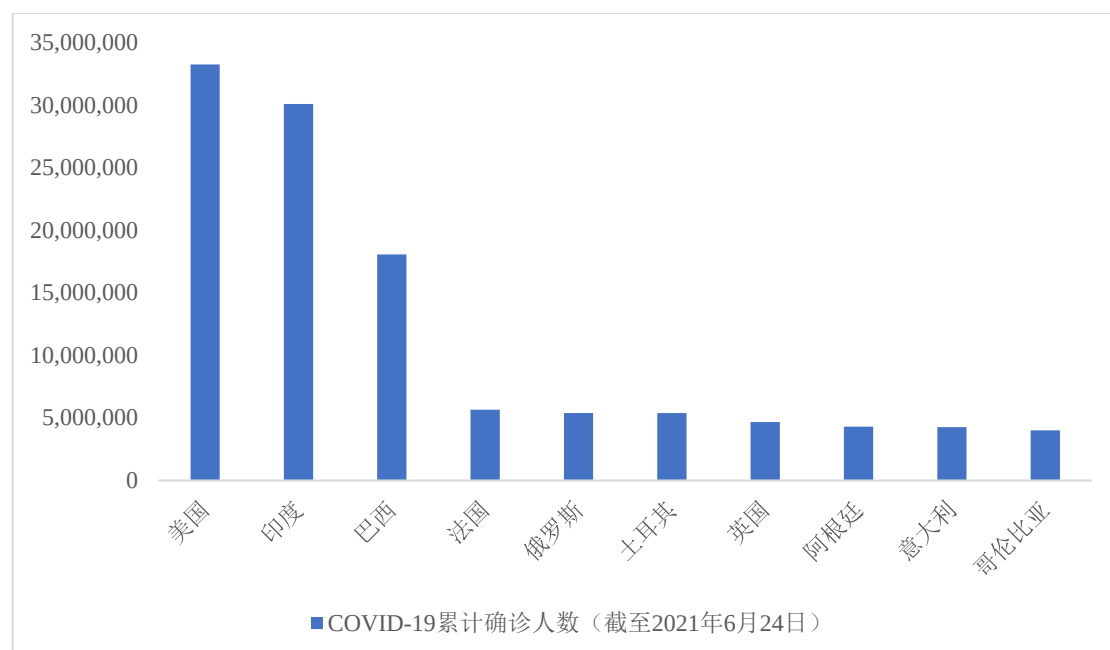
根据评估机构对新乡制药的评估，新乡制药相关资产的评估值高于老厂区拆除前的账面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净值，政府以评估值为基础对新乡制药进行补偿预计会增加发行人的净利润。但是，由于新乡制药尚未与新乡市人民政府签订最终的补偿协议，新乡市人民政府尚未开始向新乡制药支付搬迁补偿款，因此，因新乡制药搬迁所增加的净利润金额及其实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政府支付补偿资金的进度依赖于相关土地的出让进度，因此，新乡制药与新乡市人民政府在签订最终的补偿协议后，相关补偿资金的收取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九）新乡制药搬迁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新乡制药搬迁风险”补充披露。

2、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外销区域印度等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地区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如存在，请在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相应风险

（1）发行人的主要外销区域中印度和意大利为新冠病毒疫情较为严重地区

根据 WHO 的实时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全球累计确诊新冠病毒肺炎 179,241,734 例，其中，确诊病例排前 10 位的国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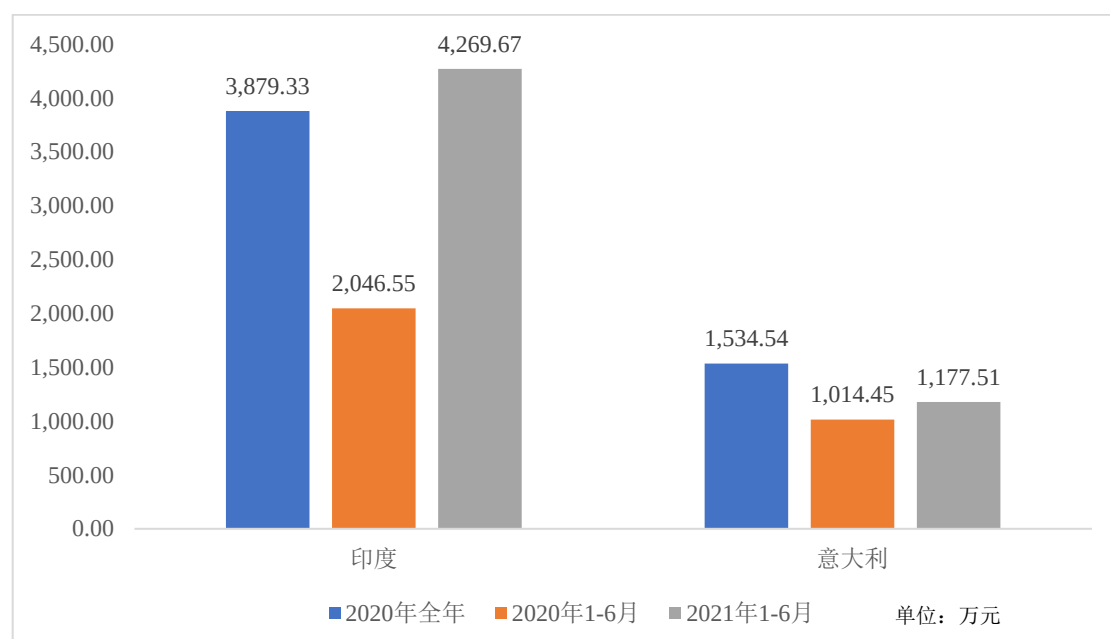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H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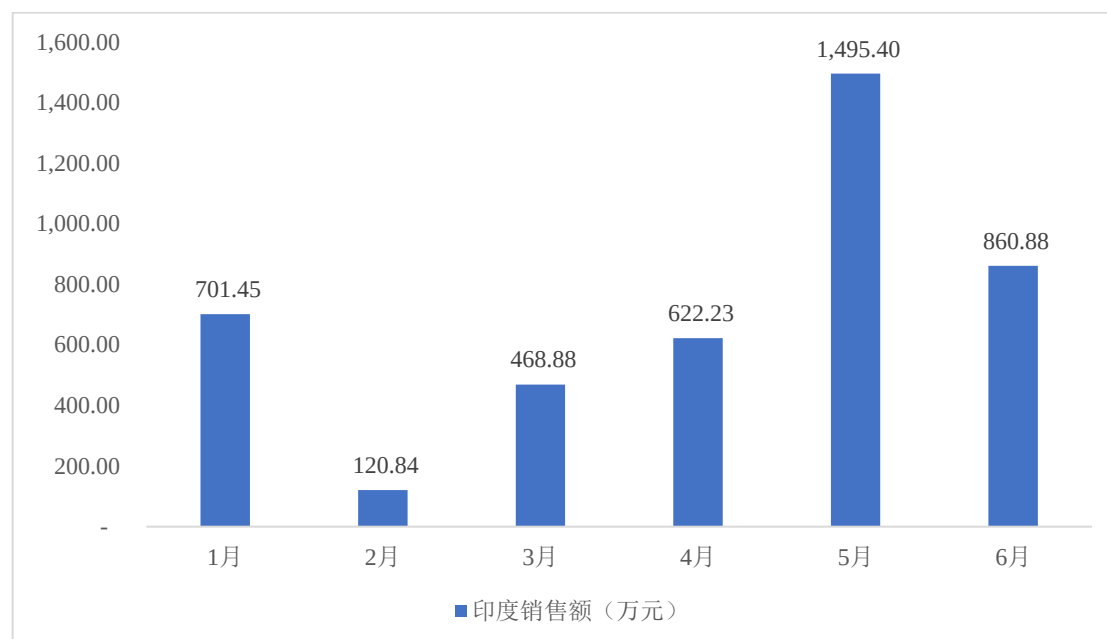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区域包括印度、意大利、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日本，根据 WHO 发布的全球新冠病毒肺炎累计确诊实时统计数据，发行人主要外销区域中印度和意大利属于新冠病毒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

(2) 发行人向新冠病毒疫情较为严重地区的销售额未出现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区域中印度和意大利属于新冠病毒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2020 年全年、2020 年 1-6 月和 2021 年 1-6 月（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未经审计），发行人向相关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主要外销区域印度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再次爆发。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向印度的销售情况如下:



由以上图表可知,2021 年 1-6 月(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未经审计),发行人向印度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63%,且印度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再次爆发未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向意大利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7%,主要原因包括:1)新冠病毒疫情导致对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的需求量大幅增加;2)发行人具有产品一体化优势,具备从初级中间体到高级中间体再到原料药的生产能力,新冠病毒疫情对抗病毒药物初级中间体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导致部分印度客户生产原料药的初级中间体供应不足,从而采购高级中间体作为替代,进而带动发行人部分高级中间体的销售额增加。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销区域印度等新冠病毒疫情较为严重地区的销售收入目前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胞磷胆碱钠、利巴韦林药品注册变更相关资料。

2、取得并查阅《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拆除施工方案》、《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设施设备等拆除转移合同》。

3、取得并查阅国办发[2017]77 号、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及《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分析新乡制药本次搬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实地查看新乡制药新厂区生产情况、老厂区拆除情况。

5、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已投产产品的客户认证工作开展情况、尚未投产产品的 GMP 符合性检查及药品变更备案进展情况。

6、查阅发行人库存明细表，了解新乡制药新厂区过渡期生产安排，已投产产品的实际生产情况。

7、获取 WHO 发布的全球新冠病毒肺炎累计确诊实时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主要外销区域是否属于新冠病毒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

8、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销售明细表，了解向印度和意大利的销售情况。

9、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印度和意大利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乡制药已完成搬迁工作，新厂区已投入使用，其中，胞磷胆碱钠和利巴韦林生产线已正式投入使用，肌苷和阿昔洛韦两个生产线预计于 2021 年 8 月份完成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药品变更备案后即可投入使用。

2、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新乡制药新厂区已正式投产，新厂区核心产品胞磷胆碱钠及其中间体已大批量生产，产能利用率已接近 70%且不断攀升，利巴韦林的主要中间产品四乙酰核糖及二乙酰鸟嘌呤也已经大批量生产，其他产品由于库存充足尚未大规模生产，相关产品的客户沟通及认证工作正在按照计划顺利推进，未出现新厂区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况。

3、目前，新乡制药尚未与新乡市人民政府签订最终的补偿协议，待补偿协议签订后，将根据协议内容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后续会计处理。截至目前，新乡制药与本次搬迁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由于已投产产品的客户认证工作需要一定的周期，尚未正式投产的产品

需要在完成 GMP 符合性检查及药品变更备案后方可开展客户认证工作，同样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新乡制药新厂区在未来较短的时间内，部分产品可能面临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的风险。同时，由于新乡制药与新乡市人民政府尚未签署最终的补偿协议，因此，搬迁事项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其实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政府支付补偿资金的进度依赖于相关土地的出让进度，因此，新乡制药与新乡市人民政府签订最终的补偿协议后，相关补偿资金的收取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5、发行人主要外销区域印度和意大利属于新冠病毒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印度和意大利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且印度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再次爆发未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问题 3：关于发行人与畅通实业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并销售给畅通实业，由其代码化后销售回发行人对于技术工艺保密的实际效用；发行人未通过其自身保密部门或子公司进行保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畅通实业以加价 5-10%作为代码化的毛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畅通实业在收购前的员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3）除为发行人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外，畅通实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1、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并销售给畅通实业，由其代码化后销售回发行人对于技术工艺保密的实际效用；发行人未通过其自身保密部门或子公司进行保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畅通实业以加价 5-10%作为代码化的毛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并销售给畅通实业，由其代码化后销售回发行人对于技术工艺保密的实际效用

自 2011 年通过实施关键物料及核心催化剂的代码化以来，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工艺未出现重大的泄密事件，技术保密工作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购买畅通实业股权”之“①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补充披露。

（2）发行人未通过其自身保密部门或子公司进行保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①发行人未通过其自身保密部门或子公司进行保密工作具有合理性

对关键物料及核心催化剂进行代码化从而有效的实现技术保密，其前提在于尽量缩小知悉相关秘密的人员范围，控制相关信息在应知悉人员范围之外进行传播。

作为关键物料及核心催化剂，无论是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还是自行生产的中间产品，都要经过出入库流程并在发行人业务系统中按原始名称进行记录，如果通过发行人内部保密部门进行代码化，则必须对系统中的原始名称进行更改，会在一定程度上扩大知悉相关秘密的人员范围，难以起到良好的保密效果。此外，发行人曾经发生的多次泄密事件均是由内部相关部门人员泄密所致。因此，发行人未通过内部保密部门开展保密工作。

在对畅通实业完成收购前，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新乡制药和希诺商贸，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新乡制药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生产，对于大部分需要保密的产品，发行人和新乡制药属于上下游关系，因此难以通过新乡制药开展相关保密工作；希诺商贸为发行人持有新乡制药 0.03% 的股权而设立的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办公经营场所，而对相关关键物料及核心催化剂进行代码化需要单独的厂房或仓库，希诺商贸不具备相关条件。因此，发行人未通过原有子公司开展保密工作。

综上，发行人未通过其自身保密部门或原有子公司进行保密工作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 发行人代码化加密工作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同行业公司中，天宇股份、海普瑞、博瑞医药、富祥药业、正济药业等公司均在其关键产品的保密中采用了代码化加密方式。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保密措施具体包括以下方式：

- 1) 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只对必须知悉的相关人员告知其内容；
- 2) 对于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锁等防范措施；
- 3) 在涉密信息的载体上标有保密标志；
- 4) 对于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者代码等；
- 5) 签订保密协议；
- 6) 对于涉密的机器、厂房、车间等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提出保密要求；
- 7) 确保信息秘密的其他合理措施。

畅通实业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距离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乡制药均有几十公里的距离，且其人员、办公场所、厂房和仓库均独立于发行人，具备为发行人开展保密工作的条件。在发行人难以通过自身保密部门和子公司开展保密工作的情况下，通过畅通实业开展关键物料及核心催化剂的代码化工作，能够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实现涉密厂房与发行人的远距离物理隔离，有效保证保密工作的效果，符合法释〔2007〕2号对于保密措施的认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畅通实业实施关键物料及核心催化剂的代码化进行加密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购买畅通实业股权”之“⑤发行人代码化加密工作符合行业通行做法”补充披露。

（3）畅通实业以加价 5-10%作为代码化的毛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畅通实业为发行人提供加密服务的关键物料及核心催化剂为化学原材料或其制成品，通过代码化后向发行人进行销售实质是一种贸易行为。经检索公开资料，未发现关于通过贸易方式提供代码化加密服务毛利率水平的相关信息；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信息进行检索后，部分存在贸易收入且披露毛利率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贸易收入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纬新材（688585.SH）	9.84%	8.20%	4.85%
氯碱化工（600618.SH）	0.96%	3.27%	0.82%
金牛化工（600722.SH）	1.45%	1.84%	1.12%
永太科技（002326.SZ）	8.51%	10.41%	12.50%
世龙实业（002748.SZ）	6.82%	4.19%	1.12%
联化科技（002250.SZ）	2.21%	2.95%	2.50%
恒兴科技（A20664）	14.69%[注]	14.25%	17.44%
善水科技（A20083）	-	13.05%	-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恒兴科技毛利率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畅通实业以加价 5-10%作为代码化的毛利具有合理性。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购买畅通实业股权”之“⑥畅通实业代码化服务的毛利水平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

2、畅通实业在收购前的员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畅通实业100%股权。根据畅通实业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畅通实业在被收购前的员工数量为10名。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明细表、银行账户流水，畅通实业在被收购前，上述员工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

综上，畅通实业在被收购前的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购买畅通实业股权”之“⑦畅通实业在被收购前的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补充披露。

3、除为发行人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外，畅通实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对畅通实业银行账户流水情况的核查，并对比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清单，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外，畅通实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购买畅通实业股权”之“⑧畅通实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补充披露。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未通过内部保密部门或子公司进行代码化保密工作原因，了解代码化保密工作的实际效果。

2、对畅通实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察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同行业公司做法，分析发行人通过畅通实业进行代码化保密工作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3、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与畅通实业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检索上市公司信息，分析发行人与畅通实业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明细表、银行账户流水，查阅畅通实业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确认畅通实业在被收购前的员工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5、查阅畅通实业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确认报告期内畅通实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未通过其自身保密部门或子公司进行保密工作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代码化进行产品保密符合行业通行做法；畅通实业以加价 5-10%作为代码化的毛利具有合理性。

2、畅通实业在被收购前的员工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3、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外，畅通实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江



彭德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的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王 颢

